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羅巧蓉

電 話：04-37061225

電子郵件：e-119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70359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貴局（府）轉知學校持續開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課程，並於辦理相關研習、活動之適當時機，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分享發表其障礙經驗、困境、需求等，及提供適當之協助與支持，以落實融合教育理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1月29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228063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